

  
**汉速科技（广汉）有限公司**  
**新建工业电子加速器使用项目（阶段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及审批情况**

汉速科技（广汉）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德阳市广汉三亚路三段1号的远景诚·科创产业园内办公室和10#车间厂房内北部新建1座工业电子加速器机房，并新增使用1台立式结构工业电子加速器，开展工业电子加速器辐照加工项目。

一层辐照室室内有效使用面积约为46.48m<sup>2</sup>（不含迷道，长16.6m×宽2.8m×高1.8m），其东侧及西侧墙体为2500mm~2800mm厚混凝土，北侧墙体为2500mm~3000mm厚混凝土，顶部为680mm~1350mm厚混凝土。

辐照室东南侧及西南侧分别设置有1处“凹”字形迷道（2处迷道平面布局及屏蔽防护设计均呈东西镜像布局），2处迷道之间的中部隔墙为500mm厚混凝土，其单侧迷道内墙均为2150mm~2850mm厚现浇混凝土，中墙均为1000mm厚现浇混凝土（迷道转角处呈梯形角），外墙均为750mm厚现浇混凝土，两侧迷道口均设置有人员安全门（不锈钢门）。

本项目辐照室南侧设置辐照产品上货区、卸货区及货物传送系统，待辐照物品经传送带及运输轨道从西南侧迷道入口进入辐照室内进行辐照加工，辐照加工完成的物品经东南侧迷道出口离开辐照室，需二次辐照物品在传输带经自动翻面后经西南侧迷道口重新进入辐照室内进行辐照，辐照完成后经东南侧迷道口离开，循环往复自动运行。

二层主机室位于辐照室上方，其室内有效使用面积约为21.83m<sup>2</sup>（不含迷道，长5.9m×宽3.7m×高3.0m），其南侧、西侧及北侧墙体均为2000mm厚混凝土；顶部为1500mm厚混凝土；东侧迷道内墙为1500mm厚混凝土，迷道中墙为1000mm厚混凝土，迷道外墙为500mm厚混凝土，迷道门为人员安全门（不锈钢门）。

工业电子加速器机房二层配套建设有1间控制室、2间设备间、1间工具间及1间仓库。



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业务需求，本次验收仅涉及 1 台 DZ-10/20 型工业电子加速器（编号：HSKJDZ1020001，最大电子能量为 10MeV，最大束流强度为 2mA，功率为 20kW，为单束机头，电子束照射方向为竖直向下），另一台工业电子加速器暂未计划配置，后续如计划新增需另做验收。

公司已委托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并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取得了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川环审批〔2025〕63 号)。

该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开始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完成对工业电子加速器机房的建设，配套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均已建成。

公司现持有四川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其证书编号为：川环辐证〔01463〕，许可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14 日。

根据《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内容，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规模、工艺及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内容与环评均一致，无变动。

## 二、项目验收情况

汉速科技（广汉）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核查，并根据现场监测和检查情况，编制了《汉速科技（广汉）有限公司新建工业电子加速器使用项目（阶段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瑞迪森（验）字第 2607 号）。

2026 年 3 月 25 日汉速科技（广汉）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汉速科技（广汉）有限公司新建工业电子加速器使用项目进行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结论合格。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